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6〕10号

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转发《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 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4号）和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〈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组通字〔2016〕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同时对集团公司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开展“两

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、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大意义，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在学习教育中要尽好责、抓到位、见实效。

二、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要通过本次学习教育，着力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树立清风正气、勇于担当作为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三、各基层党支部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过程中，要依托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，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、提高的主动性，进一步严肃党的组织生活、严格党员教育管理、严明党建工作责任制，不断激发基层广大党员干事创业、开拓进取的工作热情。

四、各基层党支部在开展本次学习教育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学习计划，并将党课教育、支部组织生活会、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如实录入党支部工作手册（党支部工作手册于年初已分发至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）。集团公司党委将在年底基层党委书记述职联评时一并进行检查，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“陕路党函〔2016〕5号”文件要求，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教育。

各基层党支部的学习教育计划报各基层党委，由各基层党委于4月15日前收集后统一上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。

- 附件：1. 中办发〔2016〕14号文件
2. 陕组通字〔2016〕33号文件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2016年4月1日

抄送：集团党委委员，各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6年4月1日发

共印25份